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字〔2012〕19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建立全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了切实加强对我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领导，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建立全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联席会议制度。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总召集人：王安利 市委常委、副市长

召集人：王龙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张 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周庆意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明鸣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杨 斌 市卫生局副局长

张先忠 市农机局副局长

史开贤 市保险协会秘书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警支队，办公室主任由陈明鸣同志兼任。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主题词：交通 社会救济基金 联系会议制度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50 份